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鄭仲湘

電話：5518101分機3111

傳真：5528645

電子信箱：62232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012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及清算登記證各1份(副本僅附廢止公告)(1963939_112HE18373_1_25141953436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申請解散及清算登記一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3月10日竹仁中總字第112250003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及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3年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有限責任新竹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4/25 文
交 15:04:55 章

社會處 112/04/25



1120099291